

成都企业联合会文件

成企联发〔2024〕19号

关于申报2024成都企业100强、制造业企业100强、 服务业企业100强和民营企业100强的通知

成都企业100强评选指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市）县经济和
信息化主管部门，各产业功能区，各行业协会及商会，各有关
企业：

借鉴全球500强及中国企业500强审评排序的成功做法，
参照国家及全国各省市惯例，成都企业联合会受成都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委托，配合我市培育大企业大集团发展战略的实施，
已连续13年开展了成都企业100强的排序、分析、评选和发
布工作。致力于将“百强发布”打造成为宣传成都优秀企业、
研判其发展态势、分享其管理经验，并开展交流合作的优秀平
台，努力在全社会营造支持企业发展、关注企业家的浓厚氛围。
此项工作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肯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
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助力“十四
五”规划实施，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加快构建现代化产
业体系，打造一批万亿级优势产业和千亿级支柱产业集群，着
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我会决定开展2024成都企业100强、

2024 成都制造业企业 100 强、2024 成都服务业企业 100 强和 2024 成都民营企业 100 强的申报、评审、排序工作，并编写和发布百强企业的相关分析发展报告。

2024 年的申报、评审及排序工作我会仍遵循不收费的原则，坚持企业自愿申报、商（协）会及政府主管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1. 凡在成都市辖区注册的企业（不包括行政性公司和各类资产经营公司）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申报：

申报“2024 成都企业 100 强（综合类、制造业、民营企业、服务业）”的首要条件：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营业收入）15 亿元以上的企业均可申报 2024 成都企业 100 强；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营业收入）6 亿元以上的企业均可申报 2024 成都制造业企业 100 强或 2024 成都民营企业 100 强；2023 年实现销售收入（营业收入）1.5 亿元以上的服务业企业均可申报 2024 成都服务业企业 100 强。每个企业根据自身企业类型和条件，选择申报上述四种类型企业中的 1-3 种，四种类型申报表的表式及内容完全一致。

2. 总部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中央在蓉企业，亦可参与成都企业 100 强等榜单的申报排序。

3. 属于集团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或相对控股的子公司，因其财务报表最后要合并到集团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去，所以只允许母公司申报；若母公司不申报，其子公司方可申报（不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除外）。

二、指标填报

申报前请仔细阅读“**填报说明**”。申报企业要如实填写“2024 成都企业 100 强申报表”，要求填满申报表所列的指标和其它企业信息。申报企业要保证填报数据的准确性，提交经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盖章确认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扫描件，未能提供的，需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性的可靠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发改委或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申报表须由企业法人代表和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扫描后上传至申报平台。凡只提供企业申报表或者数据不完整又无法确认的，均不纳入申报范围。

三、申报方式

线上申报。企业登录成企联官网（www.cdqy119.org.cn），进入“企业 100 强”栏目，或直接登录百强企业申报平台（top100.cdqy.bdsvr.cn），注册企业账号进行填报，当申报状态显示“等待上传申报表”后，在线打印申报表，签字盖章后上传，当申报状态显示“审核通过”表示申报成功。**无需再寄送纸质申报表和相关材料至我处。**

四、申报截止日期

线上申报平台 4 月 18 日正式开放，截止 6 月 15 日 17:00 关闭，申报平台关闭后不再接受申报，请各企业注意时间，积极填报数据。

五、审定、发布和宣传

“2024 成都企业 100 强（综合类、制造业、民营企业、服务业）”的评审排序结果，由成都企业联合会将申报材料汇总初审、录入整理后，按照国际通行办法以**营业收入**为参考指标进行

100 强排序，报成都市百强企业指导小组最终审定确认。拟于 2024 年 9 月召开发布会，发布百强企业榜单及《成都企业发展报告（2024）》，并为入榜企业授牌及颁发证书。

联系部门：成都企业联合会百强企业评审办公室

联系人：章乐、魏林、肖文茜、但必良、赵欣、张湛

电话：028-87735561、87773758、87733752

邮箱：65331660@qq.com

地址：成都市三洞桥路 6 号 4 栋 1 单元 4 楼

邮编：610031

附件：1. 2024 成都企业 100 强申报表(综合、制造、服务、民营)
2. 申报表填报说明

成都企业联合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信息公开属性） 公开

报送：成都市经信局、成都市发改委、成都市国资委、成都市
商务局、成都市市场监管局、成都市统计局、成都市工商联

成都企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8 日印

附件 1

2024 成都企业 100 强申报表

(申报类型: 综合类 制造业 服务业 民营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国有 () 民营 () 其它 (请填写具体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地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电子信箱		
	姓名	职务 (部门)	电话 (加区号)	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100 强活动联系人						
数据填报联系人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指标 (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2023 年						
指标 (万元)	纳税总额	员工总数 (人)	研发人员人数 (人)	研发费用	信息化投入	
2022 年						
2023 年						
企业信息	1. 依据第一主营业务企业属于: A. 制造业; B. 服务业; C. 采掘业; D. 建筑业; E. 其它。请选择其中一项上打“√”。 2. 企业成立时间 (); 截止 2023 年底, 企业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 家, 分公司 () 家, 参股子公司 () 家。 3. 截止 2023 年底, 企业拥有专利 () 项, 其中发明专利 () 项。 4. 截至 2023 年底, 本企业参与形成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 项, 其中国家或行业标准 () 项、国际标准 () 项。					
法人代表 (签字):	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无法提供已审计的财务报表)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盖章确认。			
申报企业 (盖章):	主管财务负责人 (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表填报说明

2024 成都企业 100 强及文件所列类别的申报，请按如下填报说明进行填报：

一、申报类型（综合类、制造业、民营企业、服务业等其他类别）在申报表表头上选择打√（可以多选，但不可同时申报制造业和服务业）。企业性质栏：请从“国有”、“民营”、“混合所有制”、“外商独资”、“中外合资”5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民营是指集体和私营企业。

二、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栏：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3项。（必须填写）

三、指标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纳税总额、从业人数、研发人员人数、研发费用、信息化投入等。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营业收入：不含增值税收入，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与非利息营业收入之和（不减掉对应的支出）。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是保险费和年金收入扣除储蓄的资本收益或损失。

利润总额：所得税税前利润。

净利润：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

资产总额：年末的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年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纳税总额：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税种税收，不包括本企业（集团）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也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收入。

员工总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研发人员人数：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10%以下的人员。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信息化投入：年度用于企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软硬件研发与升级、信息化培训、物料购买、线上投放等费用。

四、企业信息栏：请按照要求填写或打√。

五、数据填报：为了便于数据分析和推荐中国企业 500 强排序，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填全，某些指标没有数据，应填“0”，指标栏不留空白。资料要仔细核对，保证名称及数据的准确性，申报表须由企业法人代表和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线上填报后下载、签字盖章后上传）。

六、附件上传：提交经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盖章确认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电子版（扫描件或清晰照片）。未能提供的，需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可靠的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经信局、发改委或主管部门盖鲜章的报表（副本）。

七、提交申报后，工作人员将定时进行后台审核，如有任何问题，将审核不通过，并注明原因。各企业请登录申报系统→我的申请→查看审核结果，若未通过，请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八、用户因工作人员变动等原因需找回或重置用户名密码，请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系统技术维护邮箱 65331660@qq.com，邮件里注明所登录系统中文全称、公司全称、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附上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其他问题请加入 QQ 群 260497259，在 QQ 群中回答，咨询电话：028-87735561。

九、行业分类

（一）成都企业 100 强所属行业分类

包括：制造业（同制造业企业、民营企业 100 强）；服务业（同服务业企业、民营企业 100 强）；采掘业；建筑业；农、林、渔、畜牧业、电力生产业。

（二）成都制造业企业（含民营企业）100 强所属行业分类

包括：农副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食品加工制造业；乳制品加工业；饮料加工业；酿酒制造业；烟草加工业；纺织、印染业；纺织品、服装、鞋帽、服饰加工业；肉食品加工业；木材、家具等产品业加工业；造纸及纸制品加工业；生活消费品（含家用、文体、玩具、工艺品、珠宝等）加工制造业；石化产品、炼焦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医疗设备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建材及玻璃等制造业；黑色冶金及压延加工业；一般有色冶金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加工工具、工业辅助产品加工制造业；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业；工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业；农林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业；电力、电气等设备、机械、元器件及线缆制造业；电梯及运输、仓储设备、设施制造业；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制造业；家用电器及零配件制造业；黄金冶炼及压延业；电子元器件与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零部件制造业；通讯器材及设备、元器件制造业；办公、影像等电子设备、元器件制造业；汽车及零配件制造业；摩托车及零配件制造业；航空航天及国防军工业；船舶工业；动力、电力生产等装备、设备制造业；综合制造业（以制造业为主，含有服务业）；其他制造业。

（三）成都服务业企业（含民营企业）100 强所属行业分类

包括：能源（电力、热力、燃气等）供应、开发、减排及再生循环服务业；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业；陆路运输、城市公

交、道路及交通辅助等服务业；水上运输业；港口服务业；航空运输业；航空港及相关服务业；电信、邮寄、速递等服务业；软件、程序、计算机应用、网络工程等计算机、微电子服务业；物流、仓储、运输、配送服务业；矿产、能源内外商贸及批发业；化工产品、医药批发及内外商贸业；机电、电子批发及内外商贸业；生活消费商品（含家用、文体、玩具、工艺品、珠宝等）内外批发及商贸业；粮油食品及农林、土畜、果蔬、水产品等内外批发商贸业；生产资料批发及内外商贸业；金属内外商贸及加工、配送、批发零售业；综合性内外商贸及批发业、零售业；汽车及摩托车商贸、维修保养及租赁业；电器商贸批发业、零售业；医药专营批发业、零售业；商业零售业、连锁超市；家具、家居专营批发业、零售业；银行业；人寿保险业；证券业；财产保险业；其他金融服务业；商务服务、投资经营管理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及房屋装饰、修缮、管理等服务业；餐饮业；旅游、宾馆及娱乐服务业；公用事业、市政、水务、航道、港口等公共设施的投资、经营与管理业；人力资源、会展博览、国内外经济合作等社会综合服务业；科技研发、推广及地勘、规划、设计、评估、咨询、认证等承包服务业；文化产业（书刊出版、印刷、发行与销售及影视、广播、音像、文体、演艺等）；信息、传媒、电子商务、网购、娱乐等互联网服务；综合服务业（以服务业为主，含有制造业）；综合保险业；教育产业；其他服务业。